

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年产3万片橡胶桥板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年2月1日，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组织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施单位（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年产3万片橡胶桥板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环境监测单位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选址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工业区，租用浙江双民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实施年产3万片橡胶桥板生产项目。

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于2017年7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年产3万片橡胶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8月3日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关于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年产3万片橡胶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51号），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于2018年1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年产3万片橡胶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年产3万片橡胶桥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年产3万片橡胶桥板生产项目工程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年产3万片橡胶桥板；主要生产设备符合环评，生物质锅炉由1t变更为0.28t；原辅料使用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排放口两周期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2) 废气处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已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了2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一套为炼胶废气处理设施，该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一套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该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统一收集后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3) 噪声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合理布置车间，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降噪消声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3) 固体废弃物处置

企业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分质处置，企业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工作。废活性炭、废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生产固废由项目回收利用、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处置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和处置的要求。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内容，企业从以下四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鞋、消防手套、口罩等。

2、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同时成立了环保小组，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炼胶、硫化废气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试运行期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较稳定，设施排放口各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六、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 废水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排放口两周期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公司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量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量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监测

期间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3类区标准。

(4) 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80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计算，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04t/a、0.0004t/a均未超出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128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06吨/年，氨氮外排量为0.001吨/年）。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3.65×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0.216吨、烟尘0.108吨、氮氧化物0.120吨、二氧化硫 0.012吨，其中VOCs、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234t/a、烟粉尘0.182t/a、氮氧化物0.123t/a、二氧化硫0.0204t/a）。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验收组认为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编制监测报告；完善编制依据；进一步核实本次验收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效率；核实排放总量控制；补充《台州市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要求落实情况；进一步说明危险固废仓库建设及处置情况；完善附件附图，补充必要支撑材料。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完善配料、炼胶、硫化等废气收集，确保废气去除效率达到环保管理要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3、按照国家危废仓库贮存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切实做好危废委托处置。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

危害，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完善“三废”设施的台帐记录，开展第三方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陈泽晓



陈伟 李平
陈磊

李永军

2018年2月1日

三门县倩伟辉橡胶制品厂年产 3 万片橡胶桥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签到单